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4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3.3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01358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3.3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即每股股份2.60港元至每股股份3.38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以及根據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外，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僅(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